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 ITALIA HOLDINGS LIMITED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0)

- (I)完成有關出售WO KEE HONG (B.V.I.) LIMITED之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II)有關提供財務援助之關連交易
及
**(III)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以及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2月30日：

- (i)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函件以修改一項條件，致使公司擔保須於2014年1月31日或之前解除，前提為李博士須正式簽立背對背個人擔保；及
- (ii) 出售事項已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提供財務援助

緊隨完成後，由於Wo Kee Hong Electronics由李博士（於完成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內之前任董事）全資及最終擁有，故其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於完成後持續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援助。

由於有關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之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公司擔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以及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

- (i) 汪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董事會轄下之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及授權代表，自2013年12月30日起生效；及
- (ii) 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自2013年12月30日起生效。

茲提述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0月23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22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Wo Kee Hong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3年12月30日：

- (i) 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函件以修改一項條件（「修改」），致使本公司就向Wo Kee Hong Electronics Sdn. Bhd.（「**Wo Kee Hong Electronics**」，目標集團之一間成員公司）借出或授出信貸融資而以一間馬來西亞持牌銀行（「**該銀行**」）為受益人作出之公司擔保（「**公司擔保**」）須於2014年1月31日或之前解除，前提為李博士須正式簽立背對背個人擔保；及
- (ii) 出售事項已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集團之任何權益，而目標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提供財務援助

緊隨完成後，由於Wo Kee Hong Electronics由李博士（於完成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內之前任董事）全資及最終擁有，故其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於完成後持續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援助。

訂約方

- (1) 該銀行（作為貸款人）；
- (2) Wo Kee Hong Electronics（目標集團之一間全資成員公司，作為借款人）；及
- (3)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責任

於1992年5月14日，本公司同意擔保Wo Kee Hong Electronics妥為及按時履行其於該銀行授出之銀行融資（「銀行融資」）項下之義務及責任。於本公告日期，Wo Kee Hong Electronics於銀行融資項下結欠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總額約為4,200,000馬來西亞林吉特（「馬來西亞林吉特」）（相等於約9,870,000港元）。

背對背個人擔保

將自李博士（於完成後之目標集團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取得背對背個人擔保乃本公司持續提供公司擔保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於2013年12月30日，本公司自李博士取得背對背個人擔保，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i)向本公司擔保Wo Kee Hong Electronics妥為及按時遵守及履行其於銀行融資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及(ii)保證（作為獨立額外及持續責任）向本公司彌償因任何Wo Kee Hong Electronics未能妥為及按時履行其於銀行融資或任何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融資項下義務而產生之所有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及開支。

提供財務援助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協議其中一項條件為本公司就向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借出或授予信貸融資而以任何銀行或第三方為受益人作出之所有公司擔保須於完成前獲解除。

於預定完成日期前，本公司獲買方知會，除公司擔保已獲免除及解除（惟須待完成若干正式解除手續及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外，本公司作出所有公司擔保已獲全面解除。為免延誤完成以令餘下集團專注於該業務，並基於買方預期該銀行就全面免除及解除公司擔保而施加之手續及條件將分別於2014年1月內完成及達成，本公司同意修改條件，致使公司擔保須於2014年1月31日或之前解除，前提為李博士須正式簽立背對背個人擔保。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30日取得有關背對背個人擔保。實際上，根據日期為2013年12月30日之修改函件，於2014年1月31日或之前解除公司擔保已成為完成之其後條件。

鑑於(i)已取得有條件解除公司擔保；(ii)李博士已提供背對背個人擔保，以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本公司擔保Wo Kee Hong Electronics妥為及按時遵守及履行其於銀行融資項下之義務及責任；(iii)背對背個人擔保項下李博士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有關任何Wo Kee Hong Electronics未能妥為及按時履行其於銀行融資或任何本公司所擔保之銀行融資項下義務而產生之所有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及開支之彌償；及(vi)解除公司擔保已成為完成之其後條件，故本公司認為，餘下集團之狀況已獲充份保障。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包括本公司持續提供公司擔保）符合本公司之利益，而修訂（包括公司擔保）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Wo Kee Hong Electronics之資料

Wo Kee Hong Electronics於1981年5月11日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並為目標集團之全資成員公司。其現時於馬來西亞從事分銷音響設備業務。

有關餘下集團之資料

餘下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進口、分銷及售後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隨完成後，由於Wo Kee Hong Electronics由李博士（於完成日期前之過去12個月內之前任董事）全資及最終擁有，故其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a)(i)條，於完成後持續提供公司擔保構成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援助。概無董事於提供公司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

由於有關本公司提供之財務援助之適用百分比率並不超過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6(2)條，公司擔保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辭任以及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汪先生因彼之其他商業事務，已自2013年12月30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汪先生亦自同日起辭任董事會轄下之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汪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汪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向汪先生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會謹此宣佈，韓炳祖先生（「韓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以及授權代表，自2013年12月30日起生效。韓先生之履歷如下：

韓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獲委任出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在此之前彼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韓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謹此歡迎韓先生於本公司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天龍先生

香港，2013年12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葉偉其先生及林志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生先生、杜東尼博士及江道揚先生。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馬來西亞林吉特金額乃按照1馬來西亞林吉特兌2.3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馬來西亞林吉特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 僅供識別